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炼钢厂 6#LF 精炼炉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 1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5.2 公开方式 17
6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了集团公司的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及动力厂部分。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江苏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函》（苏政传发[2016]95 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钢铁冶炼企业及其产能装备情况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 号）：认定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高炉 4 座，分别是 450m^3×2 座（环评批复：淮环发[2003]第 119 号、淮环发[2003]162 号），580m^3×2 座（环评批复：淮环发[2003]160 号），转炉 80t×2 座（环评批复：淮环发[2003]第 118 号），电炉 70t×1 座（环评批复：苏环管[94]33 号）（技改后电炉 80t×1 座，全厂炼钢产能不变（苏环审[2022]53 号）），2023 年公司将 4 座小高炉（450m^3×2 座、580m^3×2 座）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为 1350m^3×2 座大高炉（环评批复：苏环审[2023]36 号），技改后全厂炼铁产能不变。目前公司全厂炼铁产能 244 万吨/年，炼钢产能 221 万吨/年。

公司转炉炼钢现有主要工艺设备：2 座 80 吨顶底复吹转炉、3 座 100 吨 LF 钢包精炼炉、2 座 100tRH 真空精炼炉、1 座 100tVD 真空精炼炉、2 座 6 流小方坯连铸机、1 座 4 机 4 流小方坯连铸机、1 座 5 机 5 流圆坯连铸机和 1 座 6 机 6 流大圆坯连铸机。生产的主要钢种有：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铬钼钢、钢球钢、齿轮钢、锚链钢、弹簧钢和轴承钢等。

由于公司生产钢种的变化且受限于 VD 和 RH 真空精炼炉的处理周期，现有的 3 座 LF 精炼炉无法跟上生产节奏，不能满足车间的正常生产。

为保证车间的正常生产，匹配现有转炉和 VD、RH 真空精炼炉的生产节奏，满足现有钢种比例变化的生产需求，炼钢车间需新增 1 座 LF 精炼炉。因此，本项目拟在现有炼钢车间钢水接受跨（E-F）和炉子跨（F-G）108#柱至 111#柱之间新建 1 台 100t 单车双工位 LF 钢包精炼炉，该精炼炉设计年处理钢水量 80 万 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

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淮钢特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淮钢特钢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252）	2023 年 9 月 25 日



图 2.2-1 淮钢特钢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

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6#LF 精炼炉技改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省___市___县（区、市）___乡（镇、街道）___村（居委会）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___省___市___县（区、市）___乡（镇、街道）___村（居委会）___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295）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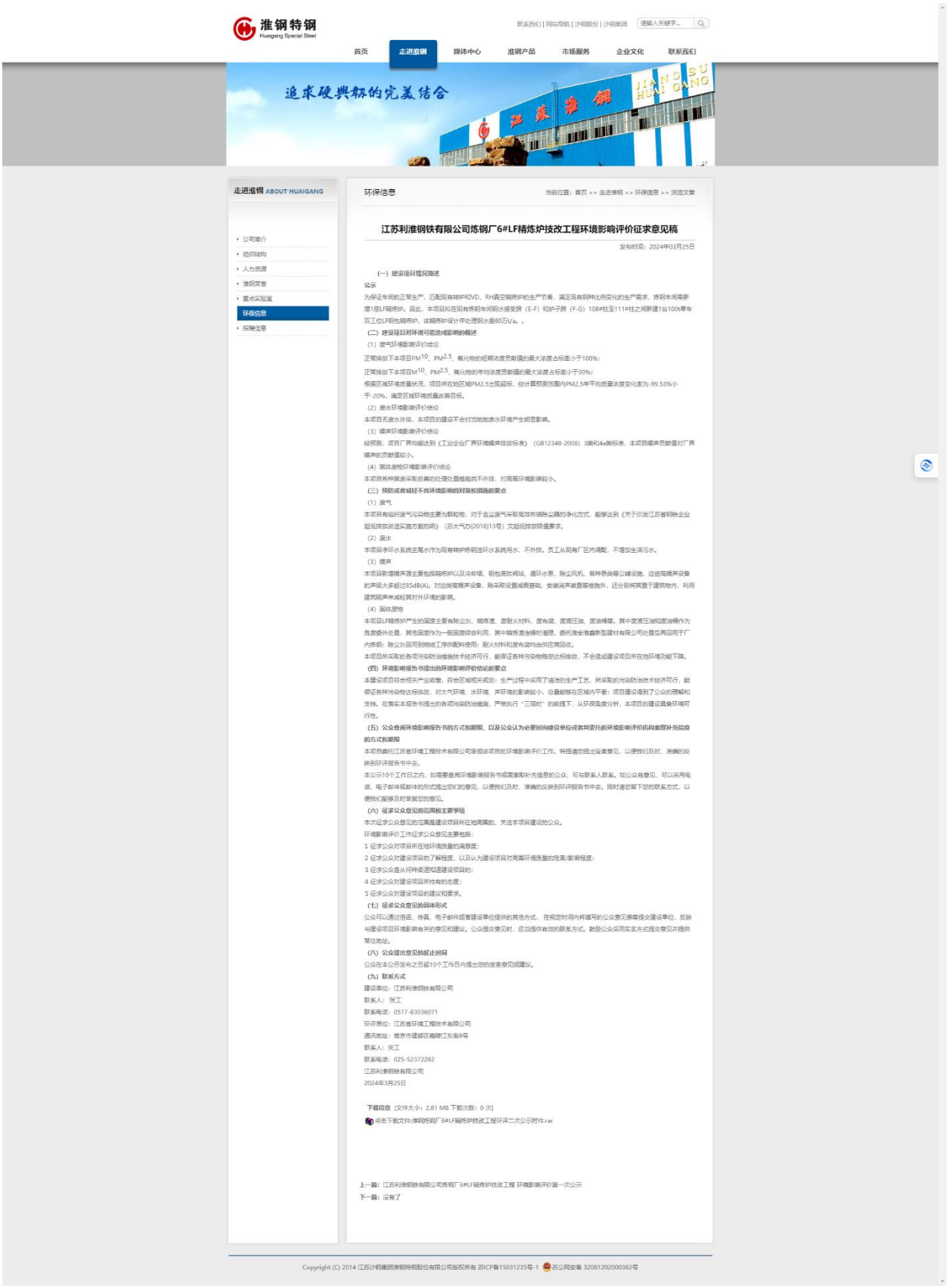

淮钢特钢
Huigang Special Steel
联系我们 | 网站导航 | 沙钢股份 | 沙钢集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走进淮钢 媒体中心 淮钢产品 市场服务 企业文化 联系我们
追求硬兴极的完美结合
江苏淮钢 JIANGSU HUAI GANG
走进淮钢 ABOUT HUAIGANG
公司简介
组织结构
人力资源
淮钢荣誉
重点实验室
环保信息
招聘信息
环保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走进淮钢 >> 环保信息 >> 浏览文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2024年03月25日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公示
为保证车间的正常生产，匹配现有转炉和VD、RH真空精炼炉的生产节奏，满足现有钢种比例变化的生产需求，炼钢车间需新增1座LF精炼炉。因此，本项目拟在现有炼钢车间原水援受跨（E-F）和炉子跨（F-G）108#柱至111#柱之间新建1台100t单车双工位LF钢包精炼炉，该精炼炉设计年处理钢水量80万t/a。。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PM^{10}、$PM^{2.5}$、氮化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M^{10}、$PM^{2.5}$、氮化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30%；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区域PM2.5出现超标，统计基预测范围内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为-99.53%小于-20%，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于含尘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方式，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13号）文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净环水系统主要水作为现有转炉炼钢地环水系统用水，不外排。员工从现有厂区内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精炼炉以及冷却塔、钢包底吹阀站、循环水泵、除尘风机、各种泵类等公辅设施，这些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85dB(A)。对这类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LF精炼炉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灰、精炼渣、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其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其他固废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中精炼渣冷却时造理，委托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后再回用于厂内炼钢；除尘灰回用到烧结工序做配料使用；耐火材料和废布袋均由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洁治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程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1 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3 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悉建设项目的；
4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5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7-83036071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52372282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2.81 MB 下载次数：0 次]
点击下载文件:淮钢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环评二次公示附件.rar
上一篇：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Copyright (C) 2014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苏ICP备15031235号-1 苏公网安备 32081202000382号

图 3.2-1 淮钢特钢网站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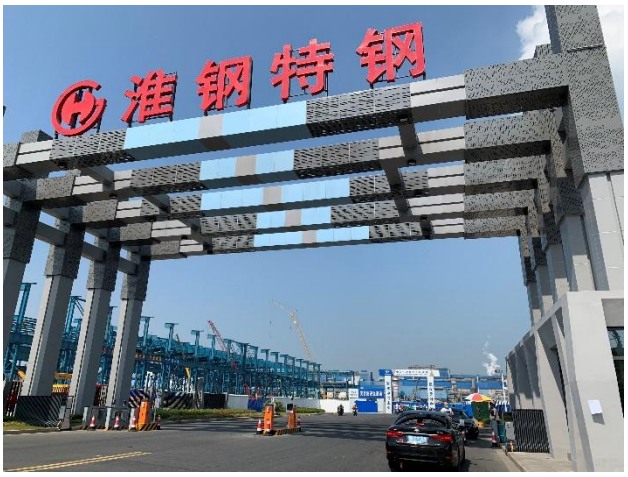
图 3.2-2（1）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图 3.2-2（2）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易于知悉的场所（如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张贴了信息公告，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table>
<tr>
<td>

淮钢特钢厂区门口</td>
<td>

新闸村</td>
</tr>
<tr>
<td>

枚皋路社区</td>
<td>

关城社区</td>
</tr>
</table>



沈渡社区



清河经济开发区



先锋村



马头镇

<table>
<tr>
<td>

四季青社区</td>
<td>

杨庄村</td>
</tr>
<tr>
<td>

浦楼社区</td>
<td></td>
</tr>
</table>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6#LF 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现场提供纸质版报告书期间，未有公众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淮钢特钢网站网站，具体见附图 6.2-1。



图 6.2-1　淮钢特钢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6#LF 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6#LF 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